

杭州萧山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本公司自查，截至2025年2月13日，除你公司于2024年6月已实施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外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杭州萧山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13日



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

关于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本局自查，截至2025年2月13日，除你公司于2024年6月已实施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外，本局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

2025年2月13日